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鍾齡萱

電話：03-551101分機286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00511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15016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7月2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68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08月0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1699號函暨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38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適度放寬戴口罩之防疫措施，其中「騎機車/腳踏車」及戶外從事工作者於空曠處工作得免戴口罩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裝

訂

線